

財政部辦理法規草案預告與報院及發布作業原則相關公文例稿

目 錄

1、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制定案).....	2
2、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修正案).....	3
3、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1).....	4
4、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2).....	5
5、法律草案預告通知法制處函稿(併通知其他機關、單位).....	6
6、法律草案預告通知法制處書函稿(僅通知法制處).....	7
7、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訂定案).....	8
8、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修正案).....	9
9、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1).....	10
10、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2).....	11
11、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送刊公報書函稿.....	12
12、法規命令發布送刊公報書函稿.....	14
13、法律草案報行政院審查函稿(制定案、修正案).....	16
14、法律草案報行政院審查函稿(廢止案).....	17
15、法規命令草案報行政院核定函稿(訂定案、修正案).....	18
16、法規命令草案報行政院核定函稿(廢止案).....	19
17、法規命令草案報行政院發布函稿(訂定案、修正案).....	20
18、法規命令草案報行政院發布函稿(廢止案).....	22
19、法規命令報行政院備查函稿(訂定案、修正案).....	23
20、法規命令報行政院備查函稿(廢止案).....	25
21、法規命令報立法院查照函稿(訂定案、修正案).....	26
22、法規命令報立法院查照函稿(廢止案).....	28

1、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制定案)

財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制定「(法律名稱)」。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財政部。
- 二、「(法律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本案因……(例如：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預告期間定為○日。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例如：財政部法制處)。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承辦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總機及承辦人分機【例如：(02)23228000分機1234】。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公用電子郵件(例如法制處收發信箱：i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 ○ ○

備註：

- 一、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有財政部辦理法規草案預告與報院及發布作業原則第3點第4項各款規定事由，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增列公告事項三，一併公告其理由(預告期間達60日者，免列公告事項三)。
- 二、依財政部107年11月29日台財秘字第10706925260號函，公告不列正、副本。

黃色螢光筆部分：本次主要新增、修正處

2、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修正案)

財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草案。

- 預告修正「(法律名稱)」草案。
- 預告修正「(法律名稱)」部分條文草案。
- 預告修正「(法律名稱)」第○條、第○條、第○條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法律名稱)」修正條文草案(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本案因……(例如：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預告期間定為○日。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例如：財政部法制處)。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承辦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總機及承辦人分機【例如：(02)23228000分機1234】。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公用電子郵件(例如法制處收發信箱：i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 ○ ○

備註：

- 一、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有財政部辦政法規草案預告與報院及發布作業原則第3點第4項各款規定事由，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增列公告事項三，一併公告其理由(預告期間達60日者，免列公告事項三)。
- 二、依財政部107年11月29日台財秘字第10706925260號函，公告不列正、副本。

3、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1)

財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預告廢止「(法律名稱)」。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財政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款。
- 三、廢止理由：……。
- 四、「(法律名稱)」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五、本案因……(例如：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預告期間定為○日。
-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例如：財政部法制處)。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承辦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總機及承辦人分機【例如：(02)23228000分機1234】。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公用電子郵件(例如法制處收發信箱：i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 ○ ○

備註：

- 一、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有財政部辦理法規草案預告與報院及發布作業原則第3點第4項各款規定事由，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增列公告事項五，一併公告其理由(預告期間達60日者，免列公告事項五)。
- 二、依財政部107年11月29日台財秘字第10706925260號函，公告不列正、副本。
- 三、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可自行決定採用(廢止案1)或(廢止案2)。

4、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2)

財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廢止「(法律名稱)」。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財政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款。
- 三、「(法律名稱)」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案因……(例如：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預告期間定為○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例如：財政部法制處)。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承辦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總機及承辦人分機【例如：(02)23228000分機1234】。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公用電子郵件(例如法制處收發信箱：i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 ○ ○

備註：

- 一、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有財政部辦理法規草案預告與報院及發布作業原則第3點第4項各款規定事由，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增列公告事項四，一併公告其理由(預告期間達60日者，免列公告事項四)。
- 二、依財政部107年11月29日台財秘字第10706925260號函，公告不列正、副本。
- 三、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可自行決定採用(廢止案1)或(廢止案2)。

5、法律草案預告通知法制處函稿(併通知其他機關、單位)

財政部 函(稿)

地 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
2巷1號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請查照。

- 檢送「(法律名稱)」制定草案公告，並附該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 檢送「(法律名稱)」修正草案公告(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該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 檢送「(法律名稱)」廢止草案公告，並附原條文(或：並附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部長 ○ ○ ○

備註：

- 一、法律草案預告，如須併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採用本例稿副知法制處(併附全部發文附件)；如不須併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採用本公文例稿第7頁之「法律草案預告通知法制處書函稿(僅通知法制處)」通知法制處。
- 二、廢止案預告公告(稿)如採用本公文例稿第5頁之「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2)」，發文附件應含廢止理由。

6、法律草案預告通知法制處書函稿(僅通知法制處)

(機關) 書函(稿)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請查照。

- 檢送「(法律名稱)」制定草案公告，並附該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 檢送「(法律名稱)」修正草案公告(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該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 檢送「(法律名稱)」廢止草案公告，並附原條文(或：並附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法制處

副本：

(機關條戳)

備註：

- 一、法律草案預告，如須併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採用本公文例稿第6頁之「法律草案預告通知法制處函稿(併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副知法制處(併附全部發文附件)；如不須併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採用本例稿通知法制處。
- 二、廢止案預告公告(稿)如採用本公文例稿第5頁之「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2)」，發文附件應含廢止理由。

7、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訂定案)

財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法規命令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依據：……。
- 三、「(法規命令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案因……，預告期間定為○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例如：財政部法制處)。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承辦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總機及承辦人分機【例如：(02)23228000分機1234】。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公用電子郵件(例如法制處收發信箱：i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 ○ ○

備註：

- 一、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有財政部辦理法規草案預告與報院及發布作業原則第3點第4項各款規定事由，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增列公告事項四，一併公告其理由(預告期間達60日者，免列公告事項四)。
- 二、依財政部107年11月29日台財秘字第10706925260號函，公告不列正、副本。

8、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修正案)

財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草案。

- 預告修正「(法規命令名稱)」草案。
- 預告修正「(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草案。
- 預告修正「(法規命令名稱)」第○條、第○條、第○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數機關會同修正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修正依據：……。
- 三、「(法規命令名稱)」修正條文草案(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案因……，預告期間定為○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例如：財政部法制處)。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承辦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總機及承辦人分機【例如：(02)23228000分機1234】。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公用電子郵件(例如法制處收發信箱：i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 ○ ○

備註：

一、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有財政部辦理工法草案預告與報院及發布作業原則第3點第4項各款規定事由，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增列公告事項四，一併公告其理由(預告期間達60日者，免列公告事項四)。

二、依財政部107年11月29日台財秘字第10706925260號函，公告不列正、副本。

9、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1)

財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預告廢止「(法規命令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財政部(數機關會同廢止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款。
- 三、廢止理由：……。
- 四、「(法規命令名稱)」原條文/規定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五、本案因……，預告期間定為○日。
-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例如：財政部法制處)。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承辦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總機及承辦人分機【例如：(02)23228000分機1234】。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公用電子郵件(例如法制處收發信箱：i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 ○ ○

備註：

- 一、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有財政部辦理法規草案預告與報院及發布作業原則第3點第4項各款規定事由，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增列公告事項五，一併公告其理由(預告期間達60日者，免列公告事項五)。
- 二、依財政部107年11月29日台財秘字第10706925260號函，公告不列正、副本。
- 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可自行決定採用(廢止案1)或(廢止案2)。

10、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2)

財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廢止「(法規命令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財政部(數機關會同廢止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款。
- 三、「(法規命令名稱)」原條文/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案因……，預告期間定為○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例如：財政部法制處)。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承辦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總機及承辦人分機【例如：(02)23228000分機1234】。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公用電子郵件(例如法制處收發信箱：i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 ○ ○

備註：

- 一、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有財政部辦理法規草案預告與報院及發布作業原則第3點第4項各款規定事由，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增列公告事項四，一併公告其理由(預告期間達60日者，免列公告事項四)。
- 二、依財政部107年11月29日台財秘字第10706925260號函，公告不列正、副本。
- 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可自行決定採用(廢止案1)或(廢止案2)。

11、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送刊公報書函稿

(機關) 書函(稿)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pdf 檔、公告(稿)文字檔、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 pdf 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 pdf 檔/廢止理由 pdf 檔及原條文文字檔、提要表文字檔、英文摘要之文字檔、其他事項說明之 pdf 檔

主旨：檢送……，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 檢送「(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名稱)」訂定草案公告，並附該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 檢送「(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名稱)」修正草案公告(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該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 檢送「(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名稱)」廢止草案公告，並附原條文(或：並附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 檢送「(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訂定(或：修正/廢止)草案公告1份(如為廢止案，並附原規定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一、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二、本法規屬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 檔。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或：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一、草案具涉外性質者，書函(稿)主旨應併附英文摘要(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9點附件2「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參照)。

黃色螢光筆部分：本次主要新增、修正處

二、廢止案預告公告(稿)如採用本公文例稿第11頁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2)」，發文附件應含廢止理由。

三、實質法規命令之訂定案及修正案，可免附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四、自臺美協定生效之日起，法規命令屬該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者，始須增列說明二文字，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五、本送刊公報書函，部屬單位應副知法制處及綜合規劃司(併附全部發文附件)；部屬機關應副知法制處(併附全部發文附件)即可，免副知綜合規劃司。

12、法規命令發布送刊公報書函稿

(機關) 書函(稿)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發布令稿文字檔、「(法規命令名稱)」條文文字檔、附件 pdf 檔、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 pdf 檔/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 pdf 檔、提要表文字檔、其他事項說明之 pdf 檔

主旨：……，請查照。

- 「(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名稱)」，業經本部(如為部屬機關書函：應改成財政部)○年○月○日第○○○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 「(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名稱)」(或：部分條文/第○條、第○條、第○條)，業經本部(如為部屬機關書函：應改成財政部)○年○月○日第○○○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 「(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名稱)」，業經本部(如為部屬機關書函：應改成財政部)○年○月○日第○○○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各1份，請查照。
- 「(實質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部(如為部屬機關書函應：改成財政部)○年○月○日第○○○號令(或：公告)訂定發布(或：修正發布/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或：發布公告及公告稿/廢止公告及公告稿)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授權法律名稱)」第○條第○項規定，具對外效力，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 三、本法規屬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 檔。

黃色螢光筆部分：本次主要新增、修正處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機關條戳）

備註：

一、實質法規命令之訂定案及修正案，可免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二、實質法規命令，應增列說明一（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免列說明一）。

三、自臺美協定生效之日起，法規命令屬該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者，始須增列說明三文字，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四、部屬單位，送刊公報書函應副知法制處及綜合規劃司，併附全部發文附件；部屬機關，免副知上開2單位。

13、法律草案報行政院審查函稿(制定案、修正案)

財政部 函(稿)

地 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
2巷1號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或：如主旨)

主旨：檢陳……，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檢陳「(法律名稱)」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檢陳「(法律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說明：

一、敘明制定或修正理由。

二、敘明是否辦理預告。

- 本案已預告○日，並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 本案因……，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本案經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依鈞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規定，得免辦理預告。

三、與中小企業有關者，應敘明已洽經濟部評估中小企業調適問題。

四、併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份(或：本案刻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將另案陳送鈞院)；於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英譯事宜。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長 ○ ○ ○ (蓋職章)

14、法律草案報行政院審查函稿(廢止案)

財政部 函(稿)

地 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
2巷1號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擬廢止「(法律名稱)」，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說明：

- 一、敘明廢止理由(因……，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款規定廢止)。
- 二、敘明是否辦理預告。
 - 本案已預告○日，並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 本案因……，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本案經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依鈞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規定，得免辦理預告。
- 三、與中小企業有關者，應敘明已洽經濟部評估中小企業調適問題。
- 四、檢陳「(法律名稱)」原條文1份(或：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長 ○ ○ ○ (蓋職章)

備註：

廢止案預告公告(稿)如採用本公文例稿第5頁之「法律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2)」，發文附件應含廢止理由。

15、法規命令草案報行政院核定函稿(訂定案、修正案)

財政部 函(稿)

地 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
2巷1號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請核定。

- 檢陳「(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名稱)」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核定。
- 檢陳「(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核定。
- 檢陳「(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草案1份，請核定。

說明：

一、依「(授權法律名稱)」第○條第○項規定辦理。

二、敘明訂定或修正理由。

三、敘明是否辦理預告。

- 本案已預告○日，並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 本案因……，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如為修正案：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得免辦理預告。
- 本案因……，依(法規名稱)第○條第○項規定，得免辦理預告。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長 ○ ○ ○(蓋職章)

備註：

實質法規命令可免附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16、法規命令草案報行政院核定函稿(廢止案)

財政部 函(稿)

地 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
2巷1號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擬廢止「(法規命令名稱)」，請核定。

說明：

一、依「(授權法律名稱)」第○條第○項規定辦理。

二、敘明廢止理由(因……，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款規定廢止)。

三、敘明是否辦理預告。

➤ 本案已預告○日，並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 本案因……，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得免辦理預告。

➤ 本案因……，依(法規名稱)第○條第○項規定，得免辦理預告。

四、檢陳「(法規命令名稱)」原條文/規定1份(或：原條文/規定及廢止理由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長 ○ ○ ○(蓋職章)

備註：

廢止案預告公告(稿)如採用本公文例稿第11頁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2)」，發文附件應含廢止理由。

17、法規命令草案報行政院發布函稿(訂定案、修正案)

財政部 函(稿)

地 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
2巷1號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或：如文)

主旨：檢陳……，請核定發布施行。

- 檢陳「(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名稱)」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核定發布施行。
- 檢陳「(法規命令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核定發布施行。
- 檢陳「(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草案1份，請核定發布施行。

說明：

一、依「(授權法律名稱)」第○條第○項規定辦理。

二、敘明訂定或修正理由。

三、敘明是否辦理預告。

- 本案已預告○日，並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經檢視具涉外性質，於完成發布程序後辦理英譯事宜(或：經檢視不具涉外性質，無須辦理英譯)。
- 本案因……，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如為修正案：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得免辦理預告；經檢視具涉外性質，於完成發布程序後辦理英譯事宜(或：經檢視不具涉外性質，無須辦理英譯)。
- 本案因……，依(法規名稱)第○條第○項規定，得免辦理預告；經檢視具涉外性質，於完成發布程序後辦理英譯事宜(或：經檢視不具涉外性質，無須辦理英譯)。

四、本法規屬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黃色螢光筆部分：本次主要新增、修正處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長 ○ ○ ○(蓋職章)

備註：

一、實質法規命令可免附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二、自臺美協定生效之日起，報行政院發布之法規命令屬該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者，始須增列說明四文字，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18、法規命令草案報行政院發布函稿(廢止案)

財政部 函(稿)

地 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
2巷1號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說明四

主旨：擬廢止「(法規命令名稱)」，請核定發布施行。

說明：

一、依「(授權法律名稱)」第○條第○項規定辦理。

二、敘明廢止理由(因……，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款規定廢止)。

三、敘明是否辦理預告。

➤ 本案已預告○日，並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 本案因……，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得免辦理預告。

➤ 本案因……，依(法規名稱)第○條第○項規定，得免辦理預告。

四、檢陳「(法規命令名稱)」原條文/規定1份(或：原條文/規定及廢止理由各1份)；本法規屬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長 ○ ○ ○(蓋職章)

備註：

一、廢止案預告公告(稿)如採用本公文例稿第11頁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2)」，發文附件應含廢止理由。

二、自臺美協定生效之日起，報行政院發布之法規命令屬該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者，始須增列說明四後段文字，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19、法規命令報行政院備查函稿(訂定案、修正案)

財政部 函(稿)

地 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
2巷1號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備查。

- 「(法規命令名稱)」，經本部○年○月○日○○○字第○○○號令(或：公告)訂定發布，請備查。
- 「(法規命令名稱)」(或：部分條文 / 第○條、第○條、第○條)，經本部○年○月○日○○○字第○○○號令(或：公告)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一、依鈞院秘書長94年10月26日院臺規字第0940092769號函規定辦理。(實質法規命令亦同。)

- 發布前已報行政院核定，且該院核定函已敘明發布後應報其備查者，應改依該函辦理：依鈞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檢陳……。

- 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之訂定案：檢陳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名稱)」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 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之修正案：檢陳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名稱)」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第○條、第○條、第○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 實質法規命令之訂定案或修正案：檢陳發布令(或：公告)影本及附件各1份。

三、本案已辦理預告(或：未辦理預告)；經檢視不具涉外性質，無須辦理英

黃色螢光筆部分：本次主要新增、修正處

譯(或：經檢視具涉外性質，擇定辦理英譯)。

- 發布前已報行政院核定者，僅須敘明是否辦理英譯，無須敘明是否辦理預告；本案經檢視不具涉外性質，無須辦理英譯(或：經檢視具涉外性質，擇定辦理英譯)。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

部長 ○ ○ ○(蓋職章)

備註：

實質法規命令，可免附總說明及對照表，惟發布前未報行政院核定者，報行政院備查函應增列說明二敘明訂定或修正理由(已併附總說明及對照表者，可免增列說明二)。

20、法規命令報行政院備查函稿(廢止案)

財政部 函(稿)

地 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
2巷1號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經本部○年○月○日○○○字第○○○號令廢止，
請備查。

說明：

一、依鈞院秘書長94年10月26日院臺規字第0940092769號函規定辦理。(實質法規命令亦同。)

➤ 發布前已報行政院核定，且該院核定函已敘明發布後應報其備查者，應改依該函辦理：依鈞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敘明廢止理由(因……，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款規定廢止)。

三、檢陳「(法規命令名稱)」廢止令(或：公告)影本及原條文/規定(或：廢止令影本、原條文/規定及廢止理由)各1份。

四、本案已辦理預告(或：未辦理預告)。(發布前已報行政院核定者，免列說明四)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

部長 ○ ○ ○(蓋職章)

備註：

廢止案預告公告(稿)如採用本公文例稿第11頁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2)」，發文附件應含廢止理由。

21、法規命令報立法院查照函稿(訂定案、修正案)

財政部 函(稿)

地 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
2巷1號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查照。

- 「(法規命令名稱)」，經本部○年○月○日○○○字第○○○號令(或：公告)訂定發布，請查照。
- 「(法規命令名稱)」(或：部分條文 / 第○條、第○條、第○條)，經本部○年○月○日○○○字第○○○號令(或：公告)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規定辦理。

- 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之訂定案：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之修正案：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條規定辦理。
- 實質法規命令之訂定案、修正案或廢止案：依據實質法規命令之法制作業範例第3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

- 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之訂定案：檢附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名稱)」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 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之修正案：檢附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名稱)」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第○條、第○條、第○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 實質法規命令之訂定案或修正案：檢附發布令(或：公告)影本及附

黃色螢光筆部分：本次主要新增、修正處

件各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長 ○ ○ ○

備註：

實質法規命令，可免附總說明及對照表，惟報立法院查照函應增列說明二敘明訂定或修正理由(已併附總說明及對照表者，可免列曾說明二)。

22、法規命令報立法院查照函稿(廢止案)

財政部 函(稿)

地 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
2巷1號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經本部○年○月○日○○○字第○○○號令(或：公告)廢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規定辦理。

➤ 中標法第3條規定命令：依據行政院秘書長80年1月4日台80規字第0407號函規定辦理。

➤ 實質法規命令：依據實質法規命令之法制作業範例第3點規定辦理。

二、敘明廢止理由(因……，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款規定廢止)。

三、檢附「(法規命令名稱)」廢止令(或：公告)影本及原條文/規定(或：廢止令/公告影本、原條文/規定及廢止理由)各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長 ○ ○ ○

備註：

廢止案預告公告(稿)如採用本公文例稿第11頁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稿(廢止案2)」，發文附件應含廢止理由。